

GF-2022-05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第六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靖边县第六中学消防水池及庭院硬化工程采购项目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边县第六中学消防水池及庭院硬化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靖边县第六中学校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薄改资金。

5. 工程内容：室外铺装、消防水池、水电、消防、暖通管道土建及安装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室外铺装、消防水池、水电、消防、暖通管道土建及安装工程、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6月1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7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捌角玖分
(¥2063404.89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须书面征得发包方同意, 否则价格不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狄小兵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靖边县第六中学会议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永利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范智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	916108240521236355_____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人民
_____	路如家宾馆二楼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8500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912-4722333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靖边县
_____	支行河东分理处_____
账号：_____/_____	账号：2610065509200034726_____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第六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靖边县第六中学消防水池及庭院硬化工程采购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1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1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1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12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

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7185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

县人民路如家宾馆1082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范智飞

电 话: 0912-4722333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靖边县支行河东分理处

账号: 2610065509200034726

邮政编码: 718500